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告编号：2017-044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向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3%；副总经理张亦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80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周向东先生本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48 万股（占总股本 0.08%，占其持有股份 25%）；张亦庆先生本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28.20 万股（占总股本 0.05%，占其持有股份 25%）。若本次减持实施，其今年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向东先生、副总经理张亦庆先生的《关于拟减持亚邦股份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

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周向东、张亦庆；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来源：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周向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20,000	0.33%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转增10股）
张亦庆	副总经理	1,128,093	0.20%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转增10股）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最近一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数（股）	变动价格（元/股）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周向东	2,560,000	-640,000	13.85	1,920,000	2016年2月2日	二级市场买卖
张亦庆	1,472,000	-343,907	19.38	1,128,093	2016年11月14日	二级市场买卖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本次拟计划减持数量（股）	拟计划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计划减持股份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周向东	不超过480,000	不超过0.08%	不超过25%
张亦庆	不超过282,023.25	不超过0.05%	不超过25%

合计	不超过 762,023.25	不超过 0.13%	-
----	----------------	-----------	---

1、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周向东先生、张亦庆先生应停止减持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5、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的承诺：

(1)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周向东先生、张亦庆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 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周向东先生、张亦庆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周向东先生、张亦庆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